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使用權資產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稀美雷州(即項目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雷州基礎設施(即指定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第一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i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及(iv)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交付確認書。根據該等協議，(i)稀美雷州與雷州基礎設施訂立建議租賃，自交付確認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稀美雷州獲授建議收購選擇權。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租賃及建議收購選擇權的具體主要條款(包括建議租賃的租金及建議收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尚未最終確定。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就建議租賃及建議收購選擇權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基準如下(未計貼現影響)：(i)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九日(即建議收購選擇權的預定最後行使日期)為期三年的租金付款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i)建議收購選擇權的估計行使價約人民幣224.7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價值為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現值為約人民幣268.0百萬元。

由於按該等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在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最終確定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刊發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就建議租賃及建議收購選擇權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應在此之後盡快公佈有關收購該使用權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知悉，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集團所有須予披露交易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儘管該等協議已訂立，惟由於董事並不知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會計處理會引致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該交易。本集團最近重新審視二零二五年年報中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關的交易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且在尋求董事會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後，管理層立即履行該等協議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及時披露義務，編製及刊發本公告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根據本公司的全面審查及自查，董事認為，就該等協議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延遲刊發公告屬個別事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投資項目的項目投資協議的公告；及(ii)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項目投資協議，項目公司(作為承租人)須與指定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賃位於雷州經濟開發區內用於生產鉍銱氧化物的廠房訂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稀美雷州(即項目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雷州基礎設施(即指定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第一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i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及(iv)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交付確認書。根據該等協議，(i)稀美雷州與雷州基礎設施訂立建議租賃，自交付確認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稀美雷州獲授建議收購選擇權。

(I)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雷州基礎設施與稀美雷州就合作事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稀美雷州同意於建設工程竣工及交付驗收後，向雷州基礎設施租賃建設工程項下的廠房、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即建議租賃)。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雷州基礎設施(作為建議租賃下的出租人)；
及
(2) 稀美雷州(作為建議租賃下的承租人)
- 合作：** (i)雷州基礎設施建議收購土地及進行建設工程，預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建議租賃
- 預付款：** 稀美雷州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可直接抵銷建議租賃第一年的租金)

建議租賃

- 物業：** 建設工程項下的廠房、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位於雷州經濟開發區，建築面積約100,000平方米(以實際建築面積為準)
- 用途：** 主要用於高性能鉬鈮氧化物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期限：** 自交付確認書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 租金：** 將參考建設工程成本釐定。建議租賃的實際租金將於租金確認書中列明。
- 租金應按年支付(第一年租金除外，須於建設工程交付後五日內支付)。
- 按金：** 稀美雷州須向雷州基礎設施支付相當於六個月租金的按金，該按金將於建議租賃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無息退還。按金將於租金確認書中確認。
- 先決條件：** 建議租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雷州基礎設施完成建設工程；及(ii)建設工程交付及驗收。
- 優先承租權：** 建議租賃期限屆滿後，稀美雷州享有經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承租相關物業的權利。

(II) 第一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雷州基礎設施與稀美雷州訂立第一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稀美雷州獲授建議收購選擇權。

第一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雷州基礎設施；及
(2) 稀美雷州

建議收購選擇權

選擇權： 建議收購選擇權(即稀美雷州有權於建議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在不支付溢價的情況下，收購土地以及建設工程項下廠房、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全部權利)

行使價： 建議收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將基於(其中包括)(i) 雷州基礎設施產生的土地及建設工程成本；及(ii) 本集團已支付的累計租金釐定。

選擇權最後行使時間： 自交付確認書日期起計滿第八週年當日

(III) 第二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雷州基礎設施與稀美雷州訂立第二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第二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雷州基礎設施；及
(2) 稀美雷州

建議租賃

期限： 建議租賃的期限已由自交付確認書日期起計八年修訂為三年。

交付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建議收購選擇權

選擇權最後行使時間： 自交付確認書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前提是投資項目的投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

(IV) 交付確認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付確認書已簽署，訂明交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交付確認書簽署延遲乃由於對其條款的長時間磋商以及雷州基礎設施的內部審批程序。

(V) 租金確認書

於本公告日期，租金確認書尚未簽署，且建議租賃項下的實際租金尚未釐定。因此，租金付款尚未開始。然而，本集團與雷州市政府正在最終確定建設工程成本(即釐定建議租賃租金的基準)，雙方已獲得租金的初步數字。租金確認書(將列明實際租金)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簽署。

使用權資產的確認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廠房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3.0百萬元。就建議租賃及建議收購選擇權而言，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廠房的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8.4百萬元，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68.0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承租人應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而租賃負債則為租期內租賃付款額的折現值，並須評估承租人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就建議租賃及建議收購選擇權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基準如下(未計貼現影響)：(i)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九日(即建議收購選擇權的預定最後行使日期)為期三年的租金付款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i)建議收購選擇權的估計行使價約人民幣224.7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價值為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現值為約人民幣268.0百萬元。

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雷州基礎設施為由雷州市政府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運營及雷州市政府授權的城市資產及資源管理。雷州基礎設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雷州市政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雷州基礎設施及雷州市政府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稀美雷州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及為客戶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本公司認為，獲得雷州市政府支持的該等協議將提升本集團鉬銱濕法產品的產能，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整體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鉬銱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長遠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稀美雷州將支付的建議租賃項下的租金及建議收購選擇權(倘獲行使)的行使價預期將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或股東注資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該等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在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最終確定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刊發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就建議租賃及建議收購選擇權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應在此之後盡快公佈有關收購該使用權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知悉，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集團所有須予披露交易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儘管該等協議已訂立，惟由於董事並不知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會計處理會引致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該交易。本集團最近重新審視二零二五年年報中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關的交易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且在尋求董事會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後，管理層立即履行該等協議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及時披露義務，編製及刊發本公告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根據本公司的全面審查及自查，董事認為，就該等協議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延遲刊發公告屬個別事件。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並促進及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其一向高度重視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近年已簽署、續期或終止以及本公司計劃簽署、續期或終止的租賃協議進行全面審查及自查，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以告知股東先前應予披露而未及時披露的情況。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已傳閱內部備忘錄，以通知相關各方本公司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所承擔的披露義務；
- (iii) 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內類似該等協議的協議的協調及報告程序，縮短與各方的溝通時間；及
- (iv) 本公司將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誠如上文「(V)租金確認書」一節所述，建議租賃項下的實際租金尚未釐定。倘租金(以及因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作出任何調整而導致交易重新分類，本公司將視情況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該等協議」	指	合作框架協議、第一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第二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及交付確認書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建設工程」	指	為投資項目建設廠房、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
「合作」	指	(i)雷州基礎設施建議收購土地及進行建設工程，預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建議租賃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稀美雷州與雷州基礎設施就合作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作框架協議
「交付確認書」	指	建設工程的交付確認書(確認雷州基礎設施進行的建設工程已竣工)
「指定公司」	指	雷州市政府指定作為出租人的公司，涉及租賃雷州經濟開發區內用於生產鉬鈮氧化物的廠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指	稀美雷州與雷州基礎設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第一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稀美雷州獲授建議收購選擇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項目」	指	於雷州經濟開發區年產3,000噸高性能鉬鈮氧化物的投資項目
「土地」	指	投資項目的土地使用權
「雷州經濟開發區」	指	中國雷州經濟開發區
「雷州市政府」	指	廣東省雷州市人民政府，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雷州基礎設施」	指	雷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雷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即指定公司),為雷州市政府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稀美廣東於簽署項目投資協議後在中國雷州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實施投資項目
「項目投資協議」	指	稀美廣東與雷州市政府就投資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項目投資協議
「建議租賃」	指	稀美雷州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向雷州基礎設施建議租賃建設工程項下的廠房、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
「建議收購選擇權」	指	稀美雷州根據第一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有權於建議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在不支付溢價的情況下收購土地及建設工程的全部權利的建議選擇權
「租金確認書」	指	將由稀美雷州及雷州基礎設施雙方簽署的租金確認書,當中將列明建議租賃的實際租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	指	稀美雷州與雷州基礎設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上文「第二項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稀美廣東」	指	稀美資源(廣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稀美雷州」	指	稀美資源(雷州)有限公司(即項目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廖龍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